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煤加工中心〔2018〕18号

关于印发《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吸引国内外人才到中心工作或利用中心条件开展高层次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的研究创新成果，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并制定《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经2018年10月17日中心第11次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课题管理办法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10月18日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吸引国内外人才到中心工作或利用中心条件开展高层次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的研究创新成果，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条 中心每年公布一次《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拟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第三条 课题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针对企业、行业在职人员；B 类针对高校、科研院所在职人员。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申请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中心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五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课题，如获资助，在前一个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前不得再申请新的开放基金课题，且作为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申请和承担课题总数不超过 3 项。

第六条 中心优先支持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第七条 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外单位研究人员与中心固定编制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

展课题研究。

第八条 中心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考虑意义重大、有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

第九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申请者之前获得的资助课题尚在进行中；

(6)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7)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2. 函评：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相关研究领域的三名或以上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根据中心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提出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3. 终审：在函评的基础上，提交中心技术委员会进行终审，确定资助项数及资助额度。

第十条 根据评审结果，中心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课题获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中心签订《开放课题计划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后，应积极组织实施，按计划开展工作。在课题研究工作期间，可使用本中心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有关的学术活动。

第十三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主要研究人员如需使用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中心为之提供方便条件，并按“中心及团队”价格收取测试费用。

第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报中心审批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中心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中心每年度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举行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汇报会。对于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中心将中止资助。

第十七条 课题结题条件：提供《开放基金课题总结报告》，且就与课题相关的内容，A类课题至少公开发表1篇期刊论文或公开演讲2次，B类课题至少发表1篇SCI期刊论文。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均应标注获课题资助，并注明课题编号，且B类课题发表论文要求第一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

中文：中国矿业大学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英文：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Coal Pr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对于不符合标注要求的论文在结题时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及时向中心报送《开放基金课题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及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第二十条 中心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是否准予结题。完成优秀的课题，可申请中心开放基金课题延续资助；如不能达到结题条件，经申请可适当延长研究年限，但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延期后仍达不到结题要求的将予以终止。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由中心统管，不外拨，不分设独立账户，由课题负责人在其课题资助额度内负责使用。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仅限直接费用，包括设备维修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报销程序为：中心“钉钉”系统内“开放课题报销”审批——校财务系统预约报账——中心办公室登记——中心行政副主任签字——校财务报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